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北航量子实验室

承诺方：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建设单位：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俞文浩

(三) 拟建地址：滨江区白马湖生态创意城，东至规划支路，南、西、北至孔家河沿河绿地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新建一座4层量子实验楼。总用地面积5718m²，占地面积1429m²，总建筑面积90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135m²，地下建筑面积为3925m²，非机动车位103个。

二、承诺内容

承诺项目建设及生产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小镇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生态空间清单。

(3) 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及规划环评的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4)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5)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 对有危险废物处置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 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9) 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

三、违反承诺的责任

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今后项目环评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不再享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政策，按现有审批审批程序走。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12月7日